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 号），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测股份”）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62,900 股，发行价格为 14.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070,38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2,566,396.1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0,503,992.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030019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1,900,098.49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6,548,003.05 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369,039,978.55 元，补充流动资金 126,312,116.89 元。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0,781,694.84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1,118,403.65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8,022,044.10 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070,389.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52,566,396.12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530,503,992.8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6,548,003.05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69,039,978.55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6,312,116.8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626,849.60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9,562,796.20
加：土地保证金退回	2,440,000.00
减：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211,496.09
募集资金余额	8,022,044.1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0 元。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加计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239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83.3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3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049,8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250,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3001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352,213,176.51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26,359,466.82 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25,853,709.69 元。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52,213,176.51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24,515,484.73 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515,484.73 元，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300,000.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9,049,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74,250,2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226,359,466.82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25,853,709.6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571,474.94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1,906,986.30
募集资金余额	124,515,484.73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515,484.73
减：已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未置换金额	125,191.33
实际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24,390,293.4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上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由中信建投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60078801100000438	8,022,044.10
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3803025029200457115	已注销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3803025019200459882	已注销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520020010120100098336	已注销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522070100100319125	已注销
合计			8,022,044.10

注：开户银行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银行。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3101474964	24,210,628.20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801475023	25,680.54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60078801600000837	279,175.99
合计			24,515,484.73

注：开户银行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银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6,548,003.05 元，已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5,099,859.85 元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上述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30074 号）。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41,647,862.9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41,647,862.90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同时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26,359,466.82 元，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616,400.00 元（含税）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74 号）。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26,975,866.8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226,975,866.82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0 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956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3%-3.05%	2022/12/23	2023/2/1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1,580.81 万元及最终转出时该项目对应理财及利息收益人民币 33.89 万元，合计人民币 1,614.7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结余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金刚线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壶关高测”）。为满足“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8,000 万元至“金刚线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000 万元作为壶关高测注册资本，7,000 万元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高测”）。为了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的管理，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47,425.02 万元向乐山高测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上述借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金刚线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70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6,700.00 万元募集资金（占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31.48%）的用途进行变更。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8,323.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700.00 万元，新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余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2 年度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测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838360_J02 号）。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050.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11.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9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4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30,000.00	19,000.00	8,074.93	19,139.61 注 1	100.73%	2022 年 10 月	4,713.37	是注 2	否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是	8,000.00	2,300.00	543.29	2,3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017.43	是	否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4,000.00	2,419.19	0.00	2,419.19	100.00%	2021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2,631.21	0.00	12,631.2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否	–	16,700.00	3,493.63	16,7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9,668.29	是	否	
合计	—	60,000.00	53,050.40	12,111.84	53,190.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0 元。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注：

1、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系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投入项目金额。

2、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实现效益为 2022 年 11-12 月实现效益。

3、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及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相关情况。

4、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异原因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62,900 股，发行价格为 14.4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07.04 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 18,000.00 万元调整至 11,050.40 万元，考虑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0.81 万元后，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631.21 万元。

附件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25.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21.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21.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否	15,600.15	14,695.17	11,216.38	11,216.38	76.3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否	32,729.85	32,729.85	24,004.94	24,004.94	73.34%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330.00	47,425.02	35,221.32	35,221.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部分公司客户；上述客户应为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不含之前已审议通过的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余额为 4,500.00 万元。

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 反担保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测股份”）业务发展需要，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的融资所需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上述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偿还借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上述客户应为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不含之前已审议通过的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宜。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的客户提供的担保，因此被担保人尚不确定；但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客户；被担保人应为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偿还借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不含之前已审议通过的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是为了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公司将审慎确定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 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有利于加速销售货款的回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担保风险基本可控，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基本可控，基本可以保障公司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保荐人审阅了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事项的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高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高测股份上述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人对高测股份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500.00 万元，为对第三方（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8%。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转让轮胎检测业务，同时，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整合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与优化。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附件：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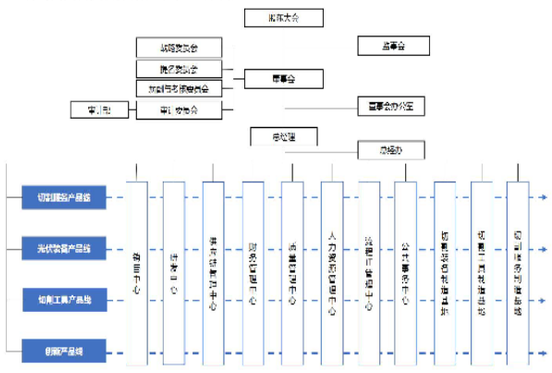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春旭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春旭，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春旭，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交通部烟台海上救助打捞局企业法律顾问；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烟台大学法学院攻读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职员、现为高级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